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062,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45,392,455.6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45,392,455.60 元 ÷ 231,024,278 股 × 10 股 = 1.964834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964834 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以截至披露日的总股本 231,024,27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4,062,000 股后的 226,962,278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392,455.6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不分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62,000 股后的 226,962,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62,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024,2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62,000股后的226,962,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00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5,392,455.6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text{现金分红总额} \div \text{总股本} \times 10 = 45,392,455.60 \text{元} \div 231,024,278 \text{股} \times 10 = 1.964834 \text{元}$ (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text{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text{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964834 \text{元/股}$ 。

2、根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行

咨询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电话：0510-68758688-8022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